

广南县中医医院

广南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竣工决算 审计报告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

文山州审计局：

《广南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我院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收悉，收到报告后医院领导高度重视并及时组织基建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对报告中提出的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在整改过程中，医院多次与县发改局、县卫健局、施工单位等相关部门进行对接协调整改事宜，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多计工程价款 10283691.41 元

广南县中医医院送审的广南中医院迁建项目建安工程造价为 155464643.89 元(一期工程 50290113.98 元，二期工程项目 59312626.81 元，中医药文化建设、绿化园建等其他工程 45861903.10 元)。经审计发现，存在定额套用错误、工程量计算错误、结算内容与实际不符、单价不合理、未执行投标综合单价、资料不齐全等问题，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10283691.41 元(一期工程

4313535.40 元，二期工程 5463495.77 元，中医药文化建设、绿化园建等其他工程 506660.24 元)。

整改情况：针对该问题，我院及时联系各施工单位，并组织各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造价员、资料员等人员对多记工程价款部分进行核对，就定额套用错误、工程量计算错误、结算内容与实际不符、单价不合理、未执行投标综合单价、资料不齐全等问题作充分协商对接，经多次商讨各施工单位均认可多计工程价款 10283691.41 元，同意按审减 10283691.41 元进行决算，未出现超额支付工程款，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现象。已整改。

二、借款资金闲置造成筹资成本增加，导致资金损失浪费

广南县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住院楼工程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建设资金不足，且广南县中医医院作为公立医院不具备抵押贷款筹集资金的能力，经向县政府汇报，并经广南县中医医院院长办公会讨论研究后，决定采取协议委托企业借款的方式，委托住院楼工程施工单位文山宗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一年期短期贷款，由文山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筹集资金 2000 万元用于住院楼工程建设，借款期利息由广南县中医医院承担，并支付 60 万元抵押担保费。2015 年 1 月至 12 月，广南县中医医院共使用借款资金 7250000 元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剩余 12750000 元未使用，共支付一年期银行借款利息 1416108.24 元（已冲抵存款利息）。

出现该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医院在借款前未论证好、计划好、规划好资金使用计划；二是借款期间住院楼工程正处于装修起步阶段，因住院楼装修涉及医用气体系统、医用呼叫系统、消防系统、网络系统等多种工种及多家单位交叉施工，工程进度缓慢，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只能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落实好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党委会议事规则，在“三重一大”决策上要论证到位，科学民主决策；二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医院财务管理，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同时在筹资前组织相关领导、相关科室作好资金使用论证，做好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三是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医院纪委的监督执纪职能，联合医院内部审计落实好各项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不超进度、不超合同支付，杜绝资金闲置造成筹资成本增加，导致资金损失浪费现象发生。

三、设计服务应招标未招标

广南县中医医院以直接委托的方式，委托文山州鼎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广南县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的总体规划、住院楼、门诊楼、医技楼及其他附属工程设计，双方于2010年12月21日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金额为2275000元。

整改情况：该问题根据《文山州审计局关于广南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应招标未招标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文审移〔2022〕11号）要求，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调查组联合广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4月27日到我院开展现场调查,在现场调查过程中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查组要求我院限期对设计服务应招标未招标问题作出深刻认识并开展警示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一)对设计服务应招标未招标问题的认识。一是广南县中医医院谋事的前瞻性不强,站位不高,在申报项目工程中不提早、事先谋划准备不充分,致使项目申报机遇到来时,为争取到项目,项目设计服务出现应招标未招标问题;二是对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实施流程学习不透彻、不深入、不扎实,风险意识淡薄,导致工作流程不合规矩。对此,医院党委及时组织了相关科室及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学习和警示教育,强化医院职工法纪意识、规矩意识。

(二)开展警示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1.2022年4月27日下午由院党委书记宋代昌同志组织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召开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设计服务采购应招标未招标的问题警示教育会议,会上首先传达州发改委与县发改局联合调查组专家到我院开展实地调查指导的精神和要求,并充分认识我院整体迁建项目设计服务采购应招标未招标行为违反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号)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该行为给关心支持医院发展的州县发改部门带来了不必要的麻烦,也在卫健系统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影响。会上要求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高度重视该问

题、深刻认识该问题，在今后的项目建设、设施设备以及服务事项的采购等工作中务必做到依法依规，按要求严格实施。同时组织院党政班子共同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2022年4月29日下午，由医院院长向永良同志组织召开医院中层干部会议，院长向永良同志通报了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设计服务采购应招标未招标的问题，并传达了州发改委与县发改局联合调查组专家到我院开展实地调查指导的精神和要求。会上党委书记宋代昌同志结合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设计服务采购应招标未招标的问题，举一反三地要求医院干部职工全面加强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纪律作风和生活作风，严守党纪国法，树牢法纪思维，并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2022年4月29日下午，党委书记宋代昌，党委委员、副院长罗书江组织医院资产管理科、项目办、药剂科、采购办以及审计科进行专题学习和警示教育，强调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设计服务采购应招标未招标问题造成的不良影响。要求相关工作人员要以此次不良影响为警醒，牢固树立法纪思维、筑牢廉洁防线，在招标采购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审计科工作

人员在开展医院内部审计工作中务必认真细致，严厉严肃把好关键关口。

关于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设计服务采购应招标未招标的问题，我院将诚心接受发改部门的批评教育。同时将引以为戒、举一反三，不断增强医院领导干部职工的法纪意识，规矩意识、纪律意识，全面加强思想作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纪律作风和生活作风，不断完善医院的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医院管理工作，特别是在招标采购工作中，务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招标程序开展好医院有关采购工作。

四、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一）先开工后办理施工许可。广南县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住院楼工程于2013年7月12日开工，工程施工许可证于2013年8月27日才办理获得。

整改情况：先开工后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问题违反了基本建设程序和规范，我院将在今后的项目建设过程中，务必严格执行好基本建设程序和规范，依规依纪开展基础项目建设，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项目可研报告及初设编制审批不规范。1.广南县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二期工程于2016年11月11日经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可研报告同意建设(文发改社会〔2016〕889号)，

其中的门诊楼、医技楼、后勤保障用房、食堂、附属工程等建设内容,与2012年7月2日由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文发改社会〔2012〕482号)的广南县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重复,造成广南中医院迁建项目投资估算不准确。2.未编制审批二期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

整改情况: 医院在收到《广南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和《广南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文审投报〔2022〕3号)后,我院于2022年3月2日及2022年4月6日两次到广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汇报对接项目可研报告及初设编制审批不规范的问题,经汇报对接后,我院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报送了《广南县中医医院关于整体迁建项目可研及初设编制审批不规范的情况报告》,并由县发改局向州发改委汇报情况,同时我院也多次在电话上向州发改委作了相关情况汇报。

1.广南县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最初立项批复为《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广南县中医医院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社会〔2012〕482号),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项目在最初批复基础上扩大规模,按照《广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南县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扩大建设规模的批复》(广发改复〔2014〕37号)规模建设。而《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广南县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

目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社会〔2016〕889号）是为了申报卫生补短板项目，解决项目建设资金缺口问题而下发的。

2.广南县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期工程的可研批复《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广南县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社会〔2016〕889号）是为了达到申报卫生补短板项目要求而下达的，其初步设计及概算已在整个项目审批时审批，故未单独或重复编制审批。

（三）未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广南县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于2018年6月15日整体竣工验收完毕，至2020年10月9日审计开始时才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出现该问题的原因：

1.项目于2018年6月份进行主体的竣工验收，室外附属工程（道路、园建及绿化工程）未竣工验收，至2018年8月才完成项目附属工程的竣工验收。

2.施工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开始编制竣工图及竣工结算资料，2019年12月份才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编制。

3.项目在竣工结算编制后才开始编制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由于医院迁建项目分两期建设，且项目支出在两个独立的主体进行核算，后又根据审计要求于2020年9月编制了三个版本的财务决算表报送审计。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基建财务制度以及相关建筑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强化医院职工的法纪意识；二是在今后的项目建设管理中，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规范建设项目会计核算，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有效，提高财务信息的质量。

在审计报告提出存在问题的整改期间，我院积极按照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开展整改工作，在此期间尚未完成整改的工作我院将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对接，力争尽快完成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

